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23号

申请人：马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马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对涉案工地作出处罚，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和公告，并加大相关监督力度。

申请人称：

2023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路口工

地有车辆带泥上路和夜间超时施工的事实，且11月19日00时41分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并没有到场，申请人对此表示怀疑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此执法记录仪的画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将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2023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编号：穗12345转字第292311190031048XXXX号）收悉申请人举报反映南沙区XX村XX路口（下称涉案路口）存在半夜施工扰民、车辆带泥上路的事项。在接到该线索后，被申请人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9日分两次时间段对涉案路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编号：穗12345转字第292311190031048XXXX号）回复申请人办理结果。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其对被申请人于上述12345热

线的回复及处理结果不满。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3-10XXXX 号）和涉案《答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上述答复。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19 日凌晨 00 时 41 分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涉案路口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并未发现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其后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晚 22 时 23 分，被申请人再次组织人员到达涉案路口进行检查，同样未发现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经了解，涉案路口附近项目的施工单位是中铁 XX 局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张 X 对涉案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进行了签字确认。2023 年 11 月 20 日，张 X 受中铁 XX 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授权材料等证据。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中铁 XX 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涉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的、未

冲洗干净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如下：您好，您反映的举报事项已收悉，经核实，反映的情况不属实，不存在相关违法情况。东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热线工单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上述地址即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路口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运输路段的清洗工作，检查出入工地车辆的整洁，避免带泥上路的情况，执法队现场拍照取证，我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及整治力度。

申请人收到上述答复后不满，再次就涉案举报事项进行信访，并提交若干张 2023 年 11 月 19 日的照片。因被申请人此前两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夜间超时施工的违法行为，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亦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夜间施工及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5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作不予立案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合理合法，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修正）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个人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9日00时31分，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反映南沙区XX村XX路口工地于2023年11月19日00时28分存在半夜施工噪声污染、车辆带泥上路情况，要求执法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接报后，于2023年11月19日00时41分前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路口（下称涉案路口）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情况：2023年11月19日00时41分至2023年11月19日01时13分，我局2名执法人员依法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路口进行

检查、现场由施工单位中铁 XX 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张 X 作为现场负责人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情况，张 X 向我局执法人员反映，当事人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2 时至我局检查前，未进行施工作业。”同日 22 时 45 分，被申请人再次前往涉案路口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检查情况显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情况。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拍摄说明记载上述两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回复工单（工单编号：292311190031048XXXX）办理情况，回复内容为：“您好，您反映的举报事项已收悉。东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热线工单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上述地址即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路口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运输路段的清洗工作，检查出入工地车辆的整洁，避免带泥上路的情况，执法队现场拍照取证，我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及整治力度。”同日，申请人通过网上投诉方式提出信访，形成《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100202311203XXXX），并提交了涉案路口施工现场照片作为信访件附件。《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100202311203XXXX）载明：“信访人：马 XX。主要事实：反映中铁 XX 局 XX 工程 XX

合同段噪音污染，曾通过 12345 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等事项。主要诉求：请相关部门调处。投诉内容：1. 投诉的主要内容：中铁 XX 局 XX 工程 XX 合同段噪音污染；2. 投诉的主要事实：2023 年 11 月 19 日半夜 1 时仍然在施工，当晚投诉到 12345 转接到了东涌镇执法部门，2023 年 11 月 19 日仍然在晚上 10 时 30 分施工，报警停工。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东涌镇执法队回复未发现噪音和夜间施工问题；3. 投诉的主要理由：怀疑东涌镇执法队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是否存在‘打招呼’问题，无视市民投诉和监督。”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路口施工现场照片显示，2023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17 分，涉案路口施工现场空无一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访反映的中铁 XX 局 XX 工程 XX 合同段噪音污染及夜间超时施工问题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023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马 XX：您好！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出的信访事项（信访编号：WT440100202311203XXXX），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2023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41 分，我局组织人员到达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路口（以下称：涉诉路口）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现场拍照取证。11 月 19 日 22 时 23 分，我局东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东涌镇总值班室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涉诉路口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夜间超时施工和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现场拍照取证。您反映的信访事项转送函中所示图片中没有工

作人员在现场施工作业，无法证明当时有进行夜间超时施工的情况，鉴于以上情况我局不予立案处理，后续我局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整治力度，如查实将予立案处罚。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涉案《答复》送达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交的《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穗 12345 转字第 292311190031048XXXX 号）、《现场（勘验）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两份）、《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100202311203XXXX）及附件、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回复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马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城市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九）行使建设工程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二）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举报涉案路口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车辆带泥上路的问题，分别涉及到建设工程管理和城市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能管辖范围内。同时，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在南沙区东涌镇，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建设工程管理及城市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规定：“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

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举报涉案路口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被申请人收悉该举报事项后，已分别于2023年11月19日00时41分、2023年11月19日22时45分两次到涉案路口进行现场检查，并向涉案路口施工单位进行调查询问，已充分履行调查核实的职责。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涉案路口施工单位存在违规施工的行为，且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提供的证据材料亦无法证明涉案路口施工单位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污染、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在综合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证据材料难以证明相关违法事实存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对其反映事项不予立案并将涉案《答复》送达申请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认可。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马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